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

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 4 月 14 日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周岭松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》，要求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提案人周岭松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潘红波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杜建忠

2021 年 4 月 14 日